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志强董事、李源光董事、张冬梅董事因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的母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故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志强董事、李源光董事、张冬梅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关于 2016 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予以认真详细了解有关材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傅 穹\_\_\_\_\_

王秀丽\_\_\_\_\_

邓小丰\_\_\_\_\_

朱恒源\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